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648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椒華、邱顯智、王婉諭等 35 人，有鑑於 1978 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已於《世界動物權宣言》明文「動物有其生存權，亦有受尊重及免遭虐待的權利。」另參照國外立法例，德國已在 2002 年將動物保護納入憲法保障。為落實動物保護之目標，維護自然環境及生態不受更多戕害，各種生命及物種皆應受到保護，國家亦應積極保障其生存權，以達社會進步發展之價值及環境永續之目標。爰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1992 年聯合國於里約熱內盧舉行「地球高峰會議」，迄今已有 180 國簽屬《生物多樣性公約》，根據推估，全球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Diversity）正快速喪失，物種以百倍至千倍速度滅絕，為解決此危機，生物多樣性成為 21 世紀全球重大議題之一。台灣為因應生物多樣性，農委會將 2000 年訂為「生物多樣性保育年」。
- 二、動物保護者針對動物權利大致分作「動物權」（Animal Rights）及「動物福祉」（Animal Welfare）。主張「動物權」之倡議者認為動物應被以道德方式對待，並享有自主決定權，人類對於動物所主張之財產權等都應予以讓步；對於「動物福祉」倡議者而言，有感知生物是否為權利主體並非重要問題，重點在於人類對其負有善待之義務，而「對於有感知能力之生物給予特別的保護」係為兩派主張之共同基礎，因此「動物福祉」為國際作為推動動物保護之目標，以完備動物生存之福祉。
- 三、1978 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透過《世界動物權宣言》明文「動物有其生存權，亦有受尊重且免遭虐待的權力。」綜觀世界各國亦有許多國家已針對動物權益制訂相關法規，更進步的國家甚至進而將動物權益納入憲法所保障，現今將動物權益入憲之國

家共有 8 國，瑞士（1973）、印度（1976）、巴西（1988）、斯洛維尼亞（1991）、德國（2002）、盧森堡（2007）、奧地利（2013）及埃及（2014），顯見動物權益入憲已成為世界趨勢。

- 四、因各國國情及立法歷程差異，德國聯邦憲法 20A 條明確以「動物」之名詞納入憲法：「國家基於對後代子孫的責任，藉由立法及按照法律與公理所進行的執法與判決，保護自然生存環境及動物。」將動物保護之責納入憲法層級；另有其他重視動物福祉之國家，如英國於 1967 年成立「農場動物福祉諮詢委員會」（Farm Animal Welfare Committee, FAWC），1979 年草擬法規制訂《動物五大自由》：「免於飢渴的自由」、「免於因環境而受痛苦的自由」、「免於痛苦或傷病的自由」、「表達天性的自由」、「免於恐懼不安的自由」，此草案後來成為英國動物福祉之根基與原則。
- 五、其他亦有多國針對動物保護制訂特殊法令及罰則，如在美國維吉尼亞州（State of West Virginia）偷狗係為 5 級重罪，可判處 10 年以下監禁；殺害受保護動物在德國將遭到巨額罰款最高 25,000 歐元；英國虐待動物最高服刑 5 年。至於荷蘭動物管控優良，為完成「零流浪動物國家」之目標，每年皆針對養狗收稅一次；阿拉斯加的動物被視為家庭成員，於夫妻離婚時法官得判定誰持有動物的「監護權」。
- 六、台灣雖於 1988 年制訂《動物保護法》，然而近年來毒殺動物事件頻傳，虐待動物常見之態樣如不當飼養、蓄意傷害、受困捕獸夾等，動物虐待案件通報數每年平均 2000 件以上，2018 年至 2020 年間虐待動物通報案件總計高達 6462 件，依據動保法罰鍰及判刑者共 161 件，根據上述統計可見，動物保護機制除了未落實，更有失能之情形產生。
- 七、友善動物為整體社會進步發展之價值，更是重要民生議題與公共政策，動物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為維護地球之永續性、維持生態鏈（Ecological chain）間之循環，使自然環境及生態不再受更多戕害，應將動物之福祉納入憲法層級之最高指導原則，以作為《動物保護法》之上位法概念，積極保護動物權益，亦應寓有教育意涵於其中，培養人民及學童珍惜生命、強化公民之動保觀念，致使各生物皆得以受到基本尊重，並實踐社會進步價值，以達動物保護之目標，完備動物生存之權益。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連署人：邱臣遠	羅明才	黃秀芳	廖國棟	賴惠員
余天	沈發惠	郭國文	張廖萬堅	賴瑞隆
劉權豪	張其祿	羅致政	蔡壁如	林楚茵
李貴敏	莊競程	王美惠	莊瑞雄	陳秀寶
邱泰源	蘇治芬	林德福	高嘉瑜	何欣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陳素月 湯蕙禎 江永昌 高虹安 洪申翰
林思銘 陳亭妃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之一 為維護地球發展之永續性及生物多樣性，國家應重視自然之生態環境，建構及培養人類對其他生物之尊重與包容。</p> <p>國家應立法規範積極保障動物權益，以完備動物生存之福祉。</p>	<p>一、本條條文新增。</p> <p>二、1992 年聯合國於里約熱內盧舉行「地球高峰會議」，迄今已有 180 國簽屬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公約》；1978 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透過《世界動物權宣言》明文動物有其生存權，亦有受尊重且免遭虐待的權利。目前國際上共有 8 國將動物權益納入憲法所保障。</p> <p>三、動物保護者針對動物權利分別有「動物權」及「動物福祉」兩項主張。「動物權」之倡議者認為動物應享有自主決定權；「動物福祉」倡議者認為，有感知生物是否為權利主體並非重要問題，重點在於人類對其負有善待之義務。</p> <p>四、我國於 1988 年通過《動物保護法》，然而台灣近年來虐待動物案件數仍居高不下，根據資料顯示，虐待動物通報案件數平均每年皆超過 2000 件，常見態樣如不當飼養、毒殺、蓄意傷害、烹煮動物肉等。</p> <p>五、動物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近年來政府更是將動物保護列為重要的民生議題，為落實動物保護及建構社會友善動物之目標及願景，政府應積極維護動物之福祉及其生存權利，以尊重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diversity）並培養人類對動物保護之觀念，透過多元的尊重及包容達到與其他生命「共融」之和諧。</p> <p>六、基於人類有保護地球之責，維護生態鏈（Ecological chain）之循環及永續，並提供後代享有使用地球之權利，政府除應制訂動物保護相關法規範外，亦應將動物基本權益納入憲法架構，以相關法規範積極保障其生存權益，以期於學術自由、財產權、生存權及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法益權衡時獲得平等之基礎。</p>